

R2 /* */ 登記駁回原因代碼

R2 A 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

R2 A02 建物跨越2個以上登記機關轄區者，請向建物門牌所屬之登記機關申請，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駁回。(土地登記規則第3條、第57條第1項第1款)

R2 A03 經查地籍資料，本案○○○與○○○不符，已涉及○○事宜，依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暨內政部111年6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656號公告所示，屬非得跨直轄市、縣(市)申辦○○登記(以○○為限)之案件，請洽管轄所辦理，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1款規定駁回。(土地登記規則第3條、第57條第1項第1款、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3點、內政部111年6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656號公告)

R2 A04 本案係辦理○○案件，惟因○○，依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款之規定，屬非得跨直轄市、縣(市)申辦登記之案件，請洽管轄所辦理，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1款規定駁回。(土地登記規則第3條、第57條第1項第1款、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

R2 A05 本案係辦理○○案件，因○○，已涉及○○事宜，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款之規定，非屬得跨所辦理之案件，請洽管轄所辦理，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1款規定駁回。(土地登記規則第3條、第57條第1項第1款、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款)

R2 B 依法不應登記者

R2 B01 申請登記之土地，依土地法第17條規定為不得移轉、設定於外國人，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駁回。(土地法第17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

R2 B02 權利人所屬國家，於我國人民在該國並無享受同樣權利，有違土地法第18條規定，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駁回。(土地法第18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

R2 B03 刑事判決不得據為辦理塗銷登記之原因證明文件，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駁回。(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參照行政院祕書處46年6月5日台內字第3038號函)

R2 B04 確認判決不得據以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應另取得給付判決確定文件辦理，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駁回。(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司法院74年8月1日秘臺廳(一)字第1546號函、參照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0點)

R2 B05 申請標的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 年 月 日以 字第 號函囑託辦畢查封登記，現尚未塗銷，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規定，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是本案依法不應登記，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駁回。(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第141條)

R2 B06 申請標的業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分署於 年 月 日以字第 號函囑託辦畢查封登記，現尚未塗銷，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規定，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是本案依法不應登記，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駁回。(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第141條)

R2 B07 申請標的業經 於 年 月 日以 字第 號函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完畢，現尚未塗銷，故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駁回。(稅捐稽徵法第24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第136條、第141條)

R2 B08 本案土地前經新北市政府00年00月00日00000000字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公告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設定負擔，是本案依法不應登記，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駁回。(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

R2 B09 自益信託之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贈與他人有違信託本旨，應不予受理。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駁回〈內政部92年9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14033號函〉。

R2 B10 建築物法定空地所有權人無論是否仍有該建築物或坐落基地所有權皆不得單獨拋棄法定空地所有權，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駁回（內政部92年2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1845號函）。

R2 B12 新加坡人僅得取得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不得僅取得土地（但繼承或遺贈不受限制惟須10年內移轉與我國人）或非區分所有建物（內政部95年12月8日台內地字第950178966號函）。

R2 B13 菲律賓人僅得取得區分所有建物全部專有部分百分之四十以下建物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但繼承不受限制）（內政部86年10月22日台內地字第8683016號函、內政部87年2月20日台內地字第8702904號函）。

R2 B14 最高限額抵押權無法辦理抵押權次序讓與或次序拋棄，僅得辦理次序變更登記（民法第870之1、881之17條）。

R2 B15 本案債權人代位申請繼承登記，申請標的為經受託之信託財產，因信託財產非屬受託人之遺產，該信託財產係不得受理登記，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駁回。

R2 B16 按「最高限額抵押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期日，並得於確定之期日前，約定變更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確定：一、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者。」分為民法第881條之4及881條之12所規定；本案為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其存續期間業已屆滿，該抵押權即因確定而轉為普通抵押權，不得再申辦債權確定期日變更登記，是本案依法不應登記，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駁回。(民法第881條之4、第881條之12、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內政部98年2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3646號令)

R2 B17 申請標的業經○○○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年○○月○○日以○○○○○字第○○○○○○○○○○號函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完畢，依囑託文所附裁定所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規定囑託，該禁止處分未塗銷前，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駁回。(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第136條、第141條、內政部108年10月9日台內地字第1080141087號函)

R2 C 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

R2 C02 優先購買權人以書面提出異議，經核優先購買權並未依法視為放棄，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3款、第97條第3項規定駁回。

R2 C03 因時效取得申請登記，經土地權利關係人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異議，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

R2 C05 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於○○年○○月○○日以書面（收文第○○○○○○○○○○號）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異議，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

R2 C06 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於○年○月○日以書面（收文第○○○○○○○○○○號）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異議，茲依地籍清理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駁回。

R2 C07 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於○○年○○月○○日以書面（收文第○○○○○○○○○○號）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異議，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3款、第97條第3項及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4點)

R2 D01 本案前以本所○年○月○日板登補字第○○○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年○月○日領件），因已逾15日尚未補正，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駁回。

R2 D02 本案前以本所○年○月○日板登補字第○○○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年○月○日郵遞），因已逾15日尚未補正，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駁回。

R2 D03 本案前以本所○年○月○日板登補字第○○○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年○月○日領件），因已逾6個月屆期未補正，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

R2 D04 本案前以本所○年○月○日板登補字第○○○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年○月○日郵遞），因已逾6個月屆期未補正，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

R2 D05 本案前以本所○年○月○日板登補字第○○○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年○月○日領件），惟尚有補正事項第○點、第○點未完成補正，是本案因已逾15日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駁回。

R2 D06 本案前以本所○年○月○日板登補字第○○○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年○月○日郵遞），惟尚有補正事項第○點、第○點未完成補正，是本案因已逾15日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駁回。

R2 D07 本案前以本所○年○月○日○○補字第○○○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年○月○日領件），惟尚有補正事項第○點、第○點未完成補正，因已逾6個月不能補正，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

R2 D08 本案前以本所○年○月○日○○補字第○○○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補正（○年○月○日郵遞），惟尚有補正事項第○點、第○點未完成補正，因已逾6個月不能補正，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

R2 M07 書狀補發公告期間經○○○○於○○年○○月○○日以書面(收文第○○○○○○○○○○號)檢附書狀正本提出異議，經核無誤，原書狀補給原因業不存在，依法不應登記，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駁回。(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第155條)